

5-2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出版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軍訓部印刷所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目錄

總則

第一篇 軍車教練

通則

第一章 基本

第一節 戰車

第一款 車長以下之定位

第二款 乘車 下車 始動及發動停止

第三款 視察

第四款 運動（行進）

第五款 射擊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

第二節 輕裝甲車

第一款 車長以下之定位

第二款 乘車 下車 始動及發動停止

第三款 運動（行進）

第四款 射擊

第二章 戰 鬪

要 則

第一節 戰 車

第一款 視 察

第二款 戰鬪前進

第三款 戰鬪準備

第四款 攻擊前進

第五款 射 擊

第六款 衝入及蹂躪

第二節 輕裝甲車

第一款 搜索及警戒

第二款 連絡

第三款 戰鬪

第三章 夜間之動作

第四章 戰鬪間各兵所應服膺之事項

第二篇 連教練

通則

第一章 密集

要則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

四

第二節 密集之諸動作

第一款 整齊

第二款 向右(左)及向後

第三款 行進

第四款 方向變換

第五款 隊形變換

第六款 解散及集合

第二章 戰鬪

要則

第一節 戰車排

第一款 戰鬪前進

第二款 攻擊準備

第三款 戰鬪實施

第四款 夜間戰鬪

第二節 輕裝甲車排

第一款 搜索及警戒

第二款 連絡

第三款 戰鬥

第三節 連

第一款 戰鬥前進

第二款 攻擊準備

第三款 戰鬥實施

第三章 補充 救助及修理

第三篇 營教練

通則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

第一章 集合隊形

第二章 戰鬥

第三章 補充 救助及修理

附 錄

關於閱兵之規定

附 表

第一 指揮連絡記號表

第二 與他兵種連絡記號之一例

附 圖

第一 指揮官旗

第二 閱兵式之隊形

第三 分列式之隊形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總則

第一 戰車以緊密協同步兵從事戰鬥爲本旨，而其本能在依卓越之動力、火力、踏破力、並裝甲威力，將敵人壓倒蹂躪之，鼓舞振作友軍之志氣，以開拓全軍戰捷之途徑，故戰車兵須富有犧牲精神，且具備剛膽沈著果斷諸條件俾能發揮其本能爲要。

兵器須尊重，彈藥，燃料須節用，尤須使戰車之整備完全，俾能發揮戰鬥威力而毫無遺憾爲要。

第二 戰鬥基礎諸教練，須於連內完成之。

關於與步兵及其他兵種協同之事項，須由單車教練綿密教育之，俾能作排以上教練之基礎，又須力求機會，施行與步兵連合之教練。

第三 在戰車戰鬥，以能收奇襲之效果，最爲緊要，故於諸般教練，尤須留意企圖行動之秘匿，機動之神速，良機之把握等而演練之，欲對敵人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必須利用地形天候，適用速度隊形，實施偽裝或偽行動，以達其目的。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二

欲使機動神速，尤須依周到之準備，輕快機敏之指揮，整齊敏活之運動，俾能毫無過失澁滯，且不失時機，而能實施企圖爲要。

第四 戰鬪間戰車之指揮及連絡，極其困難，最要者爲嚴正之軍紀，適切之獨斷，及緊密之協同，故自教育初期，必須逐漸養成之，俾無遺憾。

指揮連絡，用記號時爲多，故指揮官以下，以能熟習應用爲最要。

第五 由戰車內之視察，於發揚戰鬪威力，最關緊要，故指揮官以下，必須慣熟由覘視孔，展望窗，回轉展望窗或眼鏡等，觀察彼我之狀況及地形，發見或保持目標，以及測定距離與維持方向等事。

欲能維持方向，須熟習磁石方向指示器及地圖之利用。

第六 戰車多有於夜間行動者，且有時須加入夜間戰鬪，故應常行夜間教練，以便訓練各級指揮官，慣熟困難之指揮及掌握部隊，俾能於各種狀況，靜肅整齊，確實到達所命之地點，準備戰鬪，或實行戰鬥。

關於利用黎明薄暮時之行動及戰鬥亦然。

第七 酷寒炎熱雨雪風塵等，於戰車隊之活動，影響甚大，故自教育初期，須利用機會，訓練此等時機之動作爲要。

第八 戰車縱受敵之毒氣攻擊。或遭遇撤毒地區，亦須遂行戰鬥，故不問晝夜，對於毒氣之警戒及防護，並於毒氣及烟內之戰鬥動作，以及兵器器材之消毒，必須常常訓練使之熟習爲要。

第九 戰鬥間故障戰車之救助及修理，須能迅速實施，於遂行戰鬥上，最關緊要，故此種教練，須常施行。又彈藥燃料及水之補充，亦於保持增進戰鬥力爲必要，此種演習，苟有機會，應實施之。

第十 兵器處理保存之良否，影響於戰車隊之戰鬥力極大，故幹部以下，須精通兵器之構造與機能，熟習檢點調整及處理之方法，以期發揚其威力毫無遺憾。

第十一 施行教練時，必須養成自指揮官以下，即遇有人員兵器等損傷之時，亦得依其適切之協同動作與應急之處置，仍能遂行戰鬥，而無遺憾。

第十二 在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必須力求表示實戰之光景及感想，尤須注意敵之對戰車手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四

段及敵彈集中等，并須於各種地形，按照實戰之狀況而演練之。

第十三 教練時，多有不免危險之處，故須嚴守軍紀，且須留意演習之構成及審判官之配置等。

第十四 戰鬪間，各兵各爲互異動作之時居多，故當教練時，幹部務須嚴密監督，且須使各兵自覺其責務之重大，以養成其自動負責之習慣。

第十五 戰車隊相互間所用之指揮連絡記號，如附表第一，但在車內使用之記號，則依據第二十一。

其他須應乎所要，以定適宜之記號，有依狀況使用黑板腕木信號彈及音響等。
戰車隊與他兵種間所用連絡記號之一例，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 車輛之間隔，（距離），乃併列（重疊）車輛軸心隔（空間）之謂。

第十七 本規定，係就八九或中戰車及九四式輕裝甲車而記述之。

在輕裝甲車及輕裝甲車排，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準用戰車及戰車排所示之事項。

第十八 關於本規定未經明示之事項，則依照步兵操典行之。

第一篇 單車教練

通則

第十九 單車教練之目的，在訓練車長以下，使其熟悉諸制式及諸法則，俾能協同一致，毫不澀滯，並使其動作確實敏捷，以作部隊教練正確之基礎。

第二十 單車教練，須先教各兵基本動作，然後隨其進步，漸次綜合，演練車長以下互相之協同，使其熟習應乎各種狀況之戰鬪動作。

第二十一 車長指揮戰車，用口令或命令，又有代以記號者，車長於車內對於駕駛手及射手所用之記號如左。

前進 按駕駛手之背一次（小笛或電鈴一短聲）

停止 扯駕駛手之襟一次（小笛或電鈴一長聲）

急停止 用力扯駕駛手之襟數次（小笛或電鈴急速連續短聲）

增速 與前進記號同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六

減速 連續二次輕扯駕駛手之襟（小笛或電鈴二短聲）

旋轉 扯駕駛手所應旋轉方側之肩

（右小笛或電鈴一短聲及一長聲）
（左小笛或電鈴二短聲及一長聲）

後退 與減速記號同

射擊 按射手之背

停放 用力按下射手之肩

車長之口令，或命令，在乘員中有已了解者，立即代為傳達，而受令者並須答應或復誦。

第二十二 前方輕機關鎗，略稱為前方鎗，砲塔輕機關鎗，略稱為砲塔鎗，戰車砲，略稱為砲，砲塔鎗及砲，統稱為砲塔火器。

操作前方鎗者，稱為鎗手，操作砲塔火器者，稱為砲手，此等概稱為射手。在輕裝甲車，則車長兼任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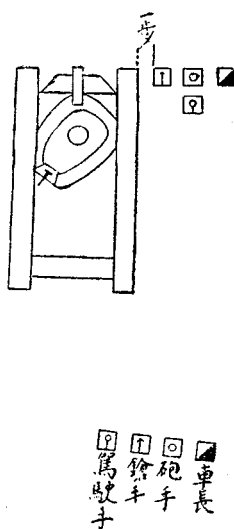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基本

第一節 戰車

第一款 車長以下之定位

第二十三 車長以下下車之定位，如第一圖。

第一圖



車長砲手及鎗手之位置，須使各人之胸線與戰車前端一致，其間隔，以左手叉腰，肘向側方張開時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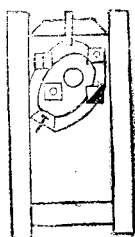
駕駛手之位置，自砲手之背至本人之胸止，應取八十五公分之距離，對正重疊，位於同一之方向。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戰車須關閉前簷以外之窗，砲搭上之砲，須在前方，砲及前方鎗，須令與戰車方向一致，砲須將藥莢托掛於駐鈎，鎗須稍稍向上而緊定之，但砲塔鎗須將鎗尾置於後門之方側。

第二十四 車長以下乘車之定位，如第二圖。

圖 二 第



車長於站臺上正面站立，右手握砲塔轉把，保持上體，眼須接近覘視孔，注視前方，駕駛手正面坐於駕駛座，右腳輕置於瓦斯踏板上，左腳置於底板上，兩手置於膝上。砲手正面立於車長之左側，右手握砲尾，左手握砲塔轉把，保持上體，鎗手於前方鎗之後方，作正面跪下之姿勢。

第二欸 乘車、下車、始動及運轉停止

第二十五 乘車及下車，須於停止間行之，但使乘員各別乘車下車之時，亦有於行進間行之者。

第二十六 欲使車長以下乘車，則下左之口令，

乘 車

車長以跑步到戰車中央前約三步之位置，監視部下之動作。

砲手半面向左，以跑步到前方出入口之前，打開前門，左手支於出入口之左側，右手扶住門板，右脚踏入車內，屈其身體，一面保護刀鞘，一面乘車，其次駕駛手依車長鎗手之順序，按照右之要領，順次乘車，各就定位，而將機關始動，但鎗手須於閉鎖前門之後而就定位。

在乘車中休息時，勿庸正其姿勢，即各於其場所休息可也。

第二十七 欲使車長以下下車，則下左之口令。

下 車

在引擎發動中時，須於停止之後，依乘車相反之順序及方法，而就下車之定位。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